

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和工业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负责全区工业经济的日常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区近期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 (三) 拟订全区新型工业化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全区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
- (四) 拟订全区工业、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工业企业改制工作；拟订政府重点扶持工业企业的项目及资金投入方向，扶持工业企业的发展；指导全区工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地方配套政策；研究和规划全区工业产业投资布局，公布项目投资引导目录。

(五)协调减轻工业企业负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维护工业企业稳定工作。

(六)组织拟订全区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广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申报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财政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建议；负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相关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工作。

(七)研究提出促进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中小企业融资和融资担保的服务与协调工作。

(八)参与拟订能源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发展和工业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节能减排行动方案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综合协调经济运行中与公路、管道运输以及通信、邮政有关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台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全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工作责任；负责组织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负责研究全区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区科学技术发展的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区级科技项目；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综合性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管理本部门及归口管理的区级科技经费。

(十五)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学技术普及和高新技术管理等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全区科技合作工作，参与重大引进项目的论证和决策。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参与做好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

(十九) 加强对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与监督管理。

(二十) 负责全区外国专家管理相关工作。

(二十一)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三)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4 个。分别是:办公室、经济运行股、中小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股、环境与能源综合利用股。所属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3 人,在职人数 12 人,其中在岗人数 12 人;离退休人数 17 人,其中退休人员 17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和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8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增加在职人

员伙食费用，生态污染防治和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链专项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89.79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94.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9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增加在职人员伙食费用，生态污染防治和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链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9.7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54.7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7.9%；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2.1%；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1）生态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链专项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先进硬质材料产业是株洲市三大重点产业之一，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链按照《2024 年株洲市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制方案》，围绕

机制完善、产业招商、集群申报、问题解决，强基础、补短板，稳步推进产业链产业招商、重点项目建设，为产业发展迈向新高度夯实基础。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9万元，上升4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2人，及当年预算运行经费增加在职人员伙食费用。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5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4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79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响应财政号召，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

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